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之國際行銷及網路購物振興措施作業規範第四點附表三花卉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修正規定

品項	實施期間	目標市場	運輸方式	獎勵基準	
花卉及其種苗(全品項) ^{註1}	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亞洲國家/地區	空運	三十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中東國家 ^{註2}	空運	四十五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其他國家(歐美、紐、澳)	空運	七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亞洲國家/地區	空運	三十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中東國家 ^{註2}	空運	九十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俄羅斯及歐洲國家	空運	一百四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美洲國家	空運	一百六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其他國家(紐、澳)	空運	一百二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本	空運	二十元/公斤
				海運	六元/公斤
	亞洲其他國家/地區		空運	三十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中東國家 ^{註2}		空運	六十元/公斤	
			海運	八元/公斤	
	俄羅斯及歐洲國家		空運	一百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美洲國家	空運		一百二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其他國家(紐、澳)	空運		九十元/公斤		
	海運		十元/公斤		
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	日本	空運包艙 ^{註3、註4}	四十六元/公斤		

	三十日			
切花類(指定品項) ^{註5}	一百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國家/地區	海空運	八元/盒 ^{註6}

註1：花卉及其種苗(全品項)，稅則號列為第六章HS06項下；惟C. C. C. Code 0602.10、0602.20項下、0602.90.10等，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蔬菜、果樹苗等皆除外。

註2：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

註3：實際運輸數量未達包艙申報之體積重量，或實際裝載超過原訂裝備數量等之協議風險，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視連續二周之實際運輸數量，判斷包艙專案之實際需求狀況，並得終止包艙專案獎勵。

註4：各種運輸方式(空運、海運或空運包艙)之海外行銷獎勵不得重複請領。

註5：切花類(指定品項)包含文心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10)、火鶴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2)、蝴蝶蘭切花(稅則號列 0603130020)、萬代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腎藥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洋桔梗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6)及枝葉(稅則號列0604203000)等共七項。

註6：以標準外銷包裝紙盒計算。